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
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**

2022年2月版

* 研究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學生姓名： |  | 學號： |  |

二、暫定論文題目(方向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題目： |  |
| 本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擬請 |   | 教授惠允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 |
| 並遵守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。 |
| 研究生簽名： |  | 日期：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 論文指導教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同意擔任 |  | 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。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 | 日期：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 | 日期： |  |
| 院長簽章： |  | 日期： |  |

（共同指導時，申請人應敦請二位教授共同簽准）

註：1. 請見本院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。(如附件)

 2. 填妥簽名後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財經學院辦公室。

**以下章程僅供參閱，請依網頁最新版為準，並無須列印及送交院辦。**

附件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**

**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**

108.4.22 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111.4.12 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1. 本院為增進**博士生**學術研究品質與提升研發能量，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**博士生**之互動關係，訂定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**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**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。
3. 本院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2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1 位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4. 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生人數之限制：
	1. **本本院專任教師**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2人(含共同指導)。
	2. 本院專任教師，其研究能力績效良好且於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於五年內具有4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、二級期刊，其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3人 (含共同指導)。
	3. 上述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1人。
5. 本院博士生應於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後，向本院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「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」至本院備查。
6. 博士班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寫「更換指導教授確認書」 繳交至本院備查。
7. 本要點經本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